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處理本學程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立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資格限定為本學程合聘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以下簡稱專任)，由本學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惟本學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數未達七人時，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得任委員。本學程專任教師數不足七人時，由學程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經科技學院院長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如遇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升等申請時，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決定升等審查委員會之成員。

第四條 升等審查委員會至少由五位委員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或不克擔任升等委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審查升等為教授之升等委員會由本學程所有專任教授組成。成員未達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審查升等為副教授之升等委員會由本學程之所有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組成，成員未達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人員，經院長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由學程主任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學程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有關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審議結果作成紀錄，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表決方式，以不記名投票為原則，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時，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本委員會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程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

定、著作抄襲等事宜。

二、審議本學程客座、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與聘任事宜。

三、審議有關教學研究績優教師等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四、核備本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五、審議其他經學程會議授權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由學程主任提交，或由本委員會決議提請學程主任送本會審議。本學程所聘僱之外國教師，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覽及僱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學程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